单项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

一、奖学金评选共性注意事项

1.所有参评学生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**无挂科情况、综测在前60％**；

2.根据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年度个人奖励项目：

①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或者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；

②**无故不缴纳学费**或者无故不注册的；**（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除外）**

③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。

3.所有奖学金申请表都须保证在**一页A4纸（最好单面，至多不超过正反面）**上，超出部分请删减调整。

4.遇到学生对评选规则、结果等问题有疑问的，学院应当及时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。学院解释不了或有异议的，**由辅导员与学生处进行沟通**。

二、不同类别奖学金注意事项

（一）社会工作奖学金

1.评选该项奖学金时，相关部门会有一定名额，所以需要注意：相关部门填写的纸质版材料需要相关部门的盖章、老师的签字；

2.相关部门会在学院上报材料前选出拟获奖的学生，学院需要将学院和相关部门两个来源的学生**统一公示**，报送材料时合并在一起报送，将相关部门的纸质版材料放在学院所有材料的最下面；

3.填写汇总表时，在备注列填上是哪个部门推荐的学生，学院评选的不用在备注列标注。此外，需要把相关部门推荐的学生放在汇总表的最后面。

（二）科研创新奖学金和文体竞赛奖学金

1.以团体申报的小组需注意，**团体内的每名同学**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，不满足条件的成员剔除即可，【不能写在申请表中】，不影响该团队其他成员参评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；

3.评选时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应当进行相应降级评定；

（三）学习优秀奖学金

学生核对个人成绩发现问题时，请院系老师做好解答工作。学习成绩以教务成绩为准（目前学工系统成绩为学期初教务系统直接导出，正常情况下无误），如果成绩记录有误，请辅导员单独与学生处联系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必要时需要提供上一学年所在学院或教务处出具的**正考成绩证明**（不包括补考、重修等情况）。